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邦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邦医药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41,983.05
	包括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28,125.90	20,002.90	11,412.63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26,020.50	24,673.00	17,004.55
	关键中间体项目	16,452.00	15,118.00	8,332.30
	医药制剂项目	15,875.00	15,825.00	5,233.57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93,008.60	110,973.93	49,307.74
	包 括	动保原料药项目	173,746.40	93,357.73	46,716.30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704.20	9,704.20	105.50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558.00	7,912.00	2,485.94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6,247.78
	包 括	医药研究部项目	14,880.67	14,880.67	4,950.13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24,676.42	24,676.42	1,297.65
4	补充流动资金		38,322.89	38,322.89	38,322.89
合计			357,361.98	264,472.81	135,861.4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内容

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关键中间体项目-年产 42,650 吨高级胺系列产品、12,000 吨兽药系列产品、180 吨柔性车间产品及 50,000 吨融雪剂项目之二期	实施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 06335 号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以南、海旺路以西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年产 45,000 吨固体兽药制剂项目之一期	实施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 06335 号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以南、海旺路以西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在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购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以南、海旺路以西地块 200 亩土地（毗邻山东国邦 801 分公司），并取得产权证。在该地块已规划“年产 4,500 吨氟苯尼考之一期项目”，同时山东国邦 801 分公司已建有成熟的高级胺和动保制剂系列生产线。

前述“中间体和动保制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在此地点实施建设，能充分发挥与原生产装置形成规模化的协同效应和山东国邦 801 分公司优势，充分利用通用设施配套、环保装置、人员管理等集约化运营平台，形成立体化产品布局

矩阵，有效降低边际成本提高边际效益，实现规模化稳定供应。体现公司“两个领先”的生产经营理念，即技经水平同行业领先，人均效率同行业领先。

鉴于以上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因实施地点变更决定延长上述“关键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次变更前后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本次变更事项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布局及发展战略，能够更加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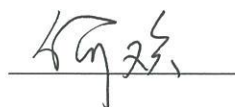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何 欢


张征宇



2022 年 10 月 18 日